

长人社发〔2014〕14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参保高校：

我市自开展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以来，总体运行良好，但还存在参保缴费工作难度大、门诊统筹资金不足等问题，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从2015年大学生参保结算年度（2014年9月1日—2015年8月31日）起，新生按照入学时居民医保缴费标准，将毕业前所有学年医保费一次性缴纳至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，毕业之前不再调整个人缴费标准；在此之前已参保的老生，按照70元/人的缴费标准，将毕业前剩余年度医保费一次性缴纳至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，毕业之前不再调整个人缴费标准。

2、从2014年大学生参保结算年度（2013年9月1日—2014年8月31日）起，将大学生门诊统筹费用标准从每人每年3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0元。另按每人每年8元的标准拨付大学生门诊统筹一般诊疗费。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4年3月11日